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隶属于佳木斯市向阳区教育局

主要职责是：

（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二）、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四）、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五）、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六）、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七）、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生安全。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领导组、教学组、教育

组、音乐组、体育组、美术组、科任组，后勤组、卫生室、1-6 学年组。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编制总数为 28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28 个。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0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56	一、教育支出	21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7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4.56	本年支出合计	324.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4.56	支 出 总 计	324.56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
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4	向阳区教育局	324.56	324.56	324.56															
204010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324.56	324.56	324.56															
合 计		324.56	324.56	324.56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5	教育支出	218.83	218.83				
20502	普通教育	218.83	218.83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83	21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3	6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	6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1	3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	2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	2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	22.77				
合 计		324.56	324.5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4.56	一、本年支出	324.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56	(一)教育支出	21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7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24.56	支 出 总 计	324.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218.83	218.83	210.62	8.21	
20502	普通教育	218.83	218.83	210.62	8.21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83	218.83	210.62	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3	68.13	6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	68.13	6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1	39.91	3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	28.22	2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1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1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	22.77	2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	22.77	2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	22.77	22.77		
合 计		324.56	324.56	316.35	8.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44	276.44	
30101	基本工资	110.35	110.35	
3010101	基本工资	110.35	110.35	
30102	津贴补贴	82.64	82.64	
3010201	津补贴	79.40	79.4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24	3.24	
30103	奖金	17.63	17.63	
3010301	奖金	17.63	1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2	28.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5	14.4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23	14.23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	2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		8.21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5	水费	2.60		2.60
3020501	办公水费	2.60		2.60
30206	电费	2.31		2.31
3020601	办公电费	2.31		2.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1	39.91	
30302	退休费	39.72	39.72	
3030201	退休工资	36.84	36.84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8	2.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合 计		324.56	316.35	8.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没有项目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92.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3.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2.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	经济效	结余率=结余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9.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2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新丰小学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新丰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收入总预算 324.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 8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资金预算，及本年退休人数减少。支出总预算 324.56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8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资金预算，及本年退休人数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收入预算 32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支出预算 32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56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2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4.5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1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8.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资金预算，及本年退休人数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支出（款）小学教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4 万元，减少 14.26%。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资金预算，本年只包括基本预算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26 万元，减少 17.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加 5.2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2 万元，减少 8.17%。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有所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增加0.89%。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4.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6.35万元,公用经费8.2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11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万元,增加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工资有所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79.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万元,减少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津贴补贴有所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17.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加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奖金有所增加。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28.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加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加。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1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减少3.0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减少6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7、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22.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加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年预算数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022年预算数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22年预算数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022年预算数3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9万元，减少44.94%，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工资有所调整。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22年预算数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共有房屋126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新丰小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324.5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一）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